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
1. 股权转让方、受让方情况

股权转让方: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注册资本为 13209466. 11498 万元, 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跃。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;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、煤制油、煤化工、电力、热力、港口、各类运输业、金融、国内外贸易及物流、房地产、高科技、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、管理; 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; 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纺织品、建筑材料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的销售。

股权受让方: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年11月,是原国电集团为贯彻科学发展观、实施企业 战略转型、构建多元化金融平台而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 2020年7月,国家能源集团对资本公司进行重组,为国家能 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,根据集团公司授权, 对集团公司金融资产履行管理权。注册资本为 1134500 万元, 法定代表人为陈景东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,资产管理,信 息咨询(中介除外),企业总部管理。

2. 转让的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,24,000万股,占总股比为13.26%,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。

3.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

		变更前		变更后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 (万股)	持股比例	持有股份 (万股)	持股比例
1	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4,000	13.26%	0	0
2	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6,800	9. 28%	40,800	22.54%

4. 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

无

二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: 我公司严格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,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,不涉及资金划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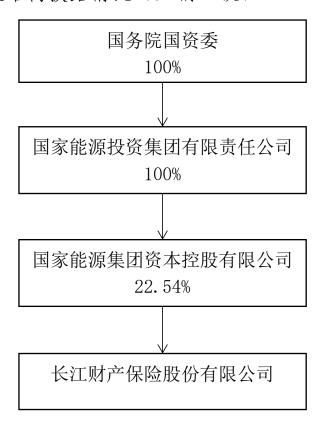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1. 关联关系声明

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声明: 经认真对照《公

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2.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(上溯一级)

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已经监管批准。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iad@circ.gov.cn。